

## 信息办工作职责

信息办是负责学院信息化建设并使用技术手段为学院教学及日常工作提供服务的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各级领导机关有关信息化工作的方针和政策；结合本校实际，制定信息化建设相关政策，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信息化相关法规和规章；组织制定信息化建设发展方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落实、监督、检查；统筹协调全校信息化建设，理顺衔接各院系、各部处信息化工作；会同有关部处，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信息技术标准，组织编制本校信息化技术规范 and 标准；负责编制年度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和投资预算，组织协调、落实、监督和检查全校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和信息基础设施、公共平台建设；组织协调指导全校计算机、网络、软件、数据、管线和机房等信息化资源的添置扩建、整合改造和共享利用；组织示范工程建设，推进数字校园、远程教育、办公自动化、智能化楼宇等相关技术的应用；组织协调网络信息安全工作，会同有关部处完善全校各类信息化资源的安全保密防护体系，敦促落实网络信息安全措施。

具体职责可分为：校园网络的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及维护；学院信息化软件系统的规划、建设、开发、使用培训、管理、维护以及安全管理；学院 IT 设备的建设、使用培训及维护；现代教学技术设备的规划、建设、管理、使用培训及维护；配合专业实训基地建设，负责相关设备的规划、建设、技术培训及维修；配合学院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调剂、报废等工作，负责学院仪器设备报废工作的技术检测；

组织校信息化建设专家组对信息化建设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对建设；会同相关部处院系，组织协调与校外单位的信息化合作与技术交流工作；

信息办还须完成校领导和校信息化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